

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
发布时间：2022-04-02

为切实改善公司的生产运营情况，提升公司经济效益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我公司目前已全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并委托山东绿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审核工作进行技术方法指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向公众公示我公司审核前企业基本情况和产污排污状况，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- 1.企业名称：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- 2.法人代表： 郑树林
- 3.企业地址： 菏泽开发区长江东路 5188 号
- 4.企业生产规模： 年产 120 万吨养分稳定型复合肥、60 万吨硝基复合肥
- 5.主要产品： 养分稳定型复合肥、硝基复合肥
- 6.主要污染物： 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
- 7.主要环保设施： 废气处理设施、废水处理设施、一般固废和危废处置

二、审核前排污情况

1、废气：

(1) 硝酸装置尾气

硝酸装置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，经尾气膨胀机回收能量、选择性催化还原法（SCR）处理后由70m高烟囱排放。

(2) 硝基复合肥配料废气、烘干及冷却废气

硝基复合肥配料废气、烘干及冷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，上述废气均经布袋除尘措施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(3) 燃气锅炉烟气

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锅炉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尘颗粒物，锅炉烟气由30m高烟囱排放。

(4) 硝酸磷钾肥装置酸解废气

硝酸磷钾肥装置酸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氟化物、氮氧化物，经文丘里洗涤、除雾塔除雾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(5) 硝酸磷钾肥装置浓缩废气、中和废气

硝酸磷钾肥装置浓缩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气，经水洗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硝基复合肥装置中和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气，经酸洗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(6) 硝基复合肥装置干燥废气

硝基复合肥装置干燥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经旋风除尘后由100m烟囱排放。

(7) 高塔造粒废气

高塔造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，经布袋除尘+降尘室处理后由120m高排气筒排放。

(8) 一车间、二车间粉碎、筛分、造粒、烘干、冷却废气

粉碎、筛分、造粒、冷却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颗粒物，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粉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，粉碎、一级筛分、二级筛分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旋风分离器处理，造粒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文丘里洗涤处理，一级烘干、一级冷却、二级烘干、二级冷却产生的含尘废气分别采用旋风分离器+氨洗处理，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再共同采取水洗处理后，由60m高烟囱排放。

2、废水：

(1) 硝酸磷钾肥装置洗涤废水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(2) 项目实施分质处理方案，分别建设100m³/d无机废水处理站和720m³/d生活污水处理站各一座，硝酸装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地面冲洗废水、事故废水、初期雨水等进入无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生活污水及化验废水由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，处理后废水由生产系统回用。

(3) 脱盐水处理站废水全部用于洒水抑尘，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(4) 文丘里洗涤、氨洗、水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3、固废：

(1) 硝酸装置产生的废纤维管及废催化剂全部由厂家进行回收。

(2) 袋式除尘器、塔内沉降室产生的除尘灰返回造粒工段。

(3)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4) 烟气洗涤系统产生的沉淀物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流程。

(5) 硝酸机泵更换油产生的废机油用于干燥机、造粒机滚轮。

(6) 硝酸磷肥装置结晶工序产生的磷石膏全部外售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审核企业： 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李涛

联系电话： 15165307515

咨询单位： 山东绿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 宋阳阳

联系电话： 15589723722

四、审核期限

2022年4月-2023年4月